



上合组织安全合作从“应急响应”向“长效治理”转型的关键一步 “四个中心”构建地区安全新屏障

□ 本报记者 赵阳

9月1日，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天津落下帷幕。作为此次峰会的重要成果之一，上合组织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中心、信息安全中心、禁毒中心的揭牌，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关注。

构建立体安全防护网

在当今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上合组织成员国面临的安全威胁日益多元化。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跨国犯罪活动依旧猖獗，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新型安全风险不断涌现。这些风险不仅对成员国的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挑战，更阻碍了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事实上，早在2021年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期间，成员国就敏锐地意识到加强安全合作、整合资源的紧迫性。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虽然在过去的的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挫败了多起具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活动，为地区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安全形势的变化，仅靠现有的机制已难以满足应对复杂安全威胁的需求。2024年阿斯塔纳峰会期间，成员国领导人达成共识，提出成立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

今年8月，上合组织成员国专家在位于塔什干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举行磋商，讨论关于成立上合组织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及禁毒中心相关议题。各方就相关专门机构具体职责深入交换意见，形成了有关政府间协定草案。

而在不久前举行的天津峰会上，成员国领导人共同见证了上合组织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中心、信息安全中心、禁毒中心揭牌，标志着“四个中心”从提议走向实质性落地。

“这不是简单的机构增设，而是构建起立体式安全



图为位于天津站后广场的“2025相约上合 绽放津彩”标识。

新华社记者 赵子硕 摄

防护网。”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李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四个中心”通过“顶层设计—部门协作—技术支撑”的三级架构，将上合组织安全合作从“危机应对”提升至“风险预判”层面，为破解全球安全困境提供了新范式。“四个中心”的成立有着非凡的意义。

分工明确又紧密配合

建立“四个中心”是上合组织安全合作从“应急响应”向“长效治理”转型的关键一步，将分别承担不同领域的核心职能。

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是统筹全局的安全大脑，肩负着统筹协调的关键职责。它将全面分析和评估上合组织区域内的各类安全威胁与挑战，为成员国提供综合性的安全形势研判和决策建议。通过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应对机制，该中心能够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安全局势时，迅速作出反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对策略，引领各成员国共同应对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国组织犯罪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的态势，严重危害地区安全与稳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中心将致力于加强成员国之间在

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合作，协调各方行动，形成打击合力。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情报交流共享、司法协助等工作，严厉打击跨国贩毒、走私、非法移民、有组织暴力犯罪等违法活动，斩断跨国犯罪的链条，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有序的环境。

在数字化时代，信息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安全中心将聚焦应对网络安全威胁，加强成员国在网络空间的交流与合作。一方面，中心将推动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成员国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共同抵御外部网络攻击和恶意渗透；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网络安全规则和标准，规范网络空间行为，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地区网络空间的和平与稳定。

毒品问题是全球性的公害，对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禁毒中心的成立旨在强化成员国之间的禁毒合作，共同打击毒品生产、走私和贩卖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心将搭建禁毒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情报交流与协作，开展联合禁毒执法行动，切断毒品供应链。同时，积极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康复合作，从源头上遏制毒品问题的蔓延，守护地区的净土和人民的健康。

“这不是简单的机构增设，而是安全合作模式的系统性升级。”正如外界评论所说，从应对多元安全威胁角度来看，随着时代发展，上合组织地区面临的安全威胁呈现多样化，“四个中心”分工明确又紧密配合，可以全方位应对各类安全风险。

为全球治理提供新视角

“四个中心”的揭牌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纷纷表示，上合组织“四个中心”的成立是地区安全合作的重要里程碑，彰显了上合组织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的坚定决心和积极作为。这不仅将为上合组织成员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安全

保障，也将为促进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援引俄总统普京的话称：“这是上合组织从‘安全倡议者’向‘安全提供者’转变的里程碑，将为欧亚大陆稳定提供制度性保障。”土耳其《每日晨报》则指出，“四个中心”的运作机制“打破了传统安全合作的官僚化弊端，其快速反应能力值得北约借鉴”。

中亚成员国作为“三股势力”和毒品犯罪的前沿阵地，对机制建设表现出强烈期待。峰会前夕，哈萨克斯坦副外长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说，“哈萨克斯坦与阿富汗、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接壤，边境地区毒品走私和极端思想渗透问题突出。去年，我国查获的跨境毒品案件中，80%涉及多国犯罪网络，仅靠单一国家执法力量难以切断整个犯罪链条。”他表示，哈萨克斯坦将全力支持“四个中心”建设，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边境地区设立联合检查站，配备无人机巡查设备和智能查验系统，“期待通过中心平台，与中国、俄罗斯等国开展更多联合禁毒行动，从源头上遏制毒品流入”。

更具深远意义的是，“四大中心”的成立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新视角。伊朗《德黑兰时报》评论：“当某些国家仍在推行‘小圈子’安全观时，上合组织已通过‘四个中心’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为破解安全困境提供了东方智慧。”

“四个中心”的揭牌，是上合组织发展历程中的重要事件，它标志着上合组织在安全合作领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开启了地区安全合作的新篇章。在未来的发展中，“四个中心”将紧密协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与各成员国一道，共同守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也为全球安全治理提供宝贵的“上合经验”和“上合方案”。

压题照片：天津梅江会展中心，上合峰会主会场，该中心已进行适度提升，优化整体功能和呈现效果。CFP供图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在韩国总统李明在任即将百日之际，韩国政府和执政党公布了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最受瞩目的无疑是针对检察系统的改革，而韩国维持了70余年的“检察中心型”刑事司法体系迎来改革风暴。

检察职能分解

9月7日，韩国行政安全部长官尹昊重和执政党共同民主党政策委员会长韩贞爱公布了政府组织改编方案。该方案由韩国共同民主党、韩国政府及总统办公室确认。方案确定废除检察厅，将起诉功能交由新设的“公厅”，调查重大犯罪的职能则移交给“重大犯罪调查厅”。其中，公厅将隶属于法务部，重大犯罪调查厅则隶属于行政安全部。

这一调整将列入《政府组织法》修正案提交至国会，在通过并正式公布的一年后施行。共同民主党计划于9月25日在韩国国会表决包含最终内阁重组方案的法案。按计划，检察厅将在明年9月彻底废止。此举是李明在推动该国检察改革的一部分。共同民主党称，改革旨在遏制检察官滥用职权，终结韩国政坛长期以来出于政治动机的调查。

尽管这项政府组织改编表面上是将检察厅的调查与起诉职能分别移交至调查厅和公厅，但其核心在于彻底剥夺检察机关的调查权。外界认为，大庄洞、桤岬洞、城南FC等围绕李明在的多起争议案件所引发的对检方“滥用调查权，进行政治性调查”的质疑最终促成了检察机关的全面重组。

调整充满争议

韩国法律界认为，搜查权是刑事司法体系的产物，本质上具有“适用司法”的性质，因此有观点认为，重大犯罪调查厅应该处于司法部下属，行政安全全部是根据《政府组织法》成立的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召集国务会议，指导地方自治制度、支持选举活动、负责安全、防灾、民防等政府职能。而法务部的职能主要是检察机关、监狱管理、人权保护、出入境管理等。有律师表示，将搜查权纳入主管治安和安全的行政安全全部职权范围，有可能导致“行政权力过度介入司法领域”，这不仅与现行法律可能产生冲突，也不利于权力分散原则。

还有担心认为，重大犯罪调查厅想要维持“独立”可能存在不小困难。根据现行法律，行政安全部长官除了警察厅的重大政策出台和人事任命外，不能对具体案件进行指挥和监督。而法务部长官只是对检察官进行一般性的指挥和监督，具体事务则由检察总长负责。随着检察厅的消失，未来上述司法权正面临重新洗牌。

随着国家调查本部、警察厅以及新设的重大犯罪调查厅等第一线调查机关集中隶属行政安全全部，如何

防止权力过度集中，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之一。当前，警察权在制度上仍受到准司法机关性质的检察机关直接或间接制衡；但在调查与起诉彻底分离之后，警方与调查厅将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为此，共同民主党提出了被称为“检察改革四法”的法案，计划新设“国家调查委员会”（国调委），以与调查厅、公厅一道，合理划分调查机关之间的职责与权限。然而，在党政协议会上，尚未就国调委的设立达成具体方案。

检察人才恐流失

鉴于此次检察机关改革动作过大，有分析指出，是否能成功将检察机关的调查职能移植至调查厅，将成为此次检察改革成败的关键。今后，检察官需在调查厅与公厅之间作出选择，而希望继续从事调查工作的检察官则需放弃“检察官”身份，转任为行政安全部下属的“调查官”，这在心理上对不少检察官而言是一种冲击。有检察官直言不讳地表示，很多检察官不愿意成为“一般性政府工作人员”，因此预计去行政安全部的检察官不会太多。

已经有部分检察官开始“抗争”，希望延缓甚至取消这一司法改革。一些退休检察官对《政府组织法》修正案表示强烈反对。韩国检察同友会9月7日发表声明称：“检察机关因失去国民信赖而濒临解体危机，我们要向国民致歉。”但是，“改革必须在宪法框架内进行，仅凭修改《政府组织法》就废除宪法所规定的检察厅，存在违宪的嫌疑。”在9月4日的韩国国会法制司法委员会听证会上，高丽大学教授车珍娥指出：“检察厅职位是宪法规定的，检察厅是宪法上的机构，更改其名称属于违宪。”对此，韩国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长秋美爱则反驳说：“检察总长只是行政机构的首长，并非司法机关，因此完全可以通过立法更改名称。”

根据公布的政府组织重组方案，相关法律案在正式公布后，将设有为期一年的缓冲期，在此期间将由政府层面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补充调查权”问题。自2020年韩国实施检警调查权调整以来，该制度所带来的刑事案件处理周期延长问题已成为一种常态，未来或因进一步的制度变动而演变为新的不稳定因素。目前的侦查程序中，在案件处于警方侦查阶段时，检察官已不再具备对警方的侦查指挥权。案件移送至检方后，检察官只能通过提出补充调查要求的方式，要求警方补充调查必要事项。然而，这一制度安排使得刑事案件整体处理周期显著拉长，从2020年平均142日，增长至去年312日，时间翻了一倍以上。根据检警调查准则，警察应在3个月内完成补充调查，但去年上半年数据显示，有321%的案件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另有5922件甚至超过6个月或警察完全未执行补充要求。

捍卫多边主义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图为7月3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拍摄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七次会晤欢迎标语牌。

新华社发

环球时评

□ 本报记者 王艺茗

9月8日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发表的题为《团结合作 砥砺前行》重要讲话，引发国际社会广泛反响。金砖国家媒体普遍认为，作为全球南方第一方阵，金砖国家应坚持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共同捍卫多边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

制，推进“大金砖合作”，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历史昭示我们，多边主义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依靠。中国始终旗帜鲜明地捍卫多边主义。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这个承前启后的特殊历史年份，全球治理倡议的提出，为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进一步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正如《全球治理倡议概念文件》所指出，坚持多边主义是全球治理的基本路径。全球治理是大家的事，关系每个国家的切身利益，要靠协调合作，而不是单边霸凌。金砖国家作为一支影响力日渐上升的重要力量，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对夯实多边主义根基十分重要。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副教授奥列格·季莫菲耶夫说，全球治理倡议是对此前三大全球倡议的扩展和深化。中国始终以务实态度和多元方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完善持续贡献力量。

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各国发展离不开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谁也不能回到自我封闭的孤岛。中国坚定不移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这一主张着眼的不仅是中方自身正当权利，也是各国的共同利益。维护的不仅是互惠合作，更是国际规则。一直以来，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从近期举行投洽会、服贸会，再到11月即将举行的进博会，中国用实际行动推动金砖国家在开放中分享机遇，实现共赢，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

济，让更多的全球南方国家公平参与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成果，得到了包括金砖国家在内的全球南方国家的广泛认同。南非经济学家桑迪莱·斯瓦纳说，当前国际经贸秩序正面临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严重冲击，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贸秩序中，金砖国家扮演着重要角色，展现推动开放、合作与共享的强大潜力。

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金砖国家合作越来越紧密，共同发展的合力就越强，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底气就越足。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经济总量约占世界30%，贸易总额占世界1/5，金砖国家集聚“大财富”“大工厂”“大市场”，在市场、资源、产业等方面有显著优势，经过近20年的发展，各方积极引领发展合作，挖掘新兴领域增长潜力，不断拓展互利共赢的新空间。金砖国家合作逐渐进入深水期。中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务实合作，在经贸、金融、科技等领域打造更多合作成果，让“大金砖合作”基础更牢、动能更足、影响更大，更多惠及世界各国人民。阿联酋沙迦大学教授优素福·卡比表示，团结合作是金砖国家的战略选择，更是各方携手应对逆流冲击的“压舱石”和“稳定器”。“金砖国家越是团结一致，就愈能在浪潮中稳健前行。”

扬帆勇进，砥砺前行。只要各方担当作为，守望相助，金砖这艘大船就一定能够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始终行稳致远。中国愿同金砖伙伴携手努力，在应对时代挑战中展现更大作为，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图片新闻

中国呼吁进一步加大在伊朗核问题上的外交努力



图为9月10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拍摄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现场。

新华社发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9月10日讨论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恢复保障监督合作方面的积极进展。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李松全面阐述中方立场主张，呼吁各方进一步加大对伊朗核问题上的外交努力。

李松表示，今年6月，美国和以色列悍然对伊朗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

督的核设施发动军事打击，严重破坏核问题外交努力，严重干扰伊方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合作。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中方坚决反对霸权霸凌行径，坚持发挥劝和促谈、沟通斡旋作用，积极开展建设性的外交努力，防止矛盾激化，促进对话合作。在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问题上，中方明确反对对伊朗三国（法、英、德）“快速恢复制裁”，指出此举无助于重建信任，不利于推动复谈，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将外交努力毁于一旦。

李松指出，中国领导人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对妥善解决核问题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核问题只有在充分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确保伊核计划和性质、辅之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下的严格国际核查的前提下，才能得到妥善解决。国际社会应坚持通过政治外交途径妥善解决核问题，达成新的共识。中方敦促美国和以色列不要滥用武力，敦促欧洲三国停止推动“快速恢复制裁”，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为真正的外交多做实实在在的事情。他表示，中方将继续本着讲原则、负责任和建设性态度，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核问题政治外交进程回到正轨，坚定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据新华社